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簡字第151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被告 陳怡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；又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係依兩造間之信用卡使用契約，請求被告清償信用卡消費借款，而該信用卡使用契約之約定條款第26條已約定，不履行本約定條款致涉訟時，同意以臺灣士林地方法院（或其內湖簡易庭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足見兩造已有合意管轄之約定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自應由臺灣士林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（經被告異議，視為起訴）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

法 官 趙 義 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
01 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  
02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  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9 日  
04 書記官 張裕昌